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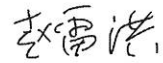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金华瑞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江苏镨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主要用于镨赛精工二期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金属层状复合材料的市场占有率。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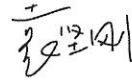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雷洪



袁坚刚



胡小明

2021年6月22日